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 系统三期建设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3-128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3-128）

3、预算编号：0423-0219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具体包括智能人像识别系统扩容升级、分局存储管理扩容、分局城市之眼子系统。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部署、产品采购、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9-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9-1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9-2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3-9-25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

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8）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均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单位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 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 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

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

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出，联系人：孙鑫，联系电话：13386260753，通讯地址：凯旋南路 865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次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图像抓拍机接入规模,针对122个重点路口、49个居民社区、51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共计2500路图片流点位数据进行扩容接入,进一步扩大人脸识别应用规模,并对人像数据进行后端图片二次结构化处理、分析和存储,提升重点区域的感知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本次项目将完成分局城市之眼子系统的建设,在市局规范能力基础上按照自身业务需求,搭建视频档案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视频运维中心三大核心视频能力,打造分局视频能力基座,并与市局城市之眼平台对接。

二、项目建设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计,并参考相应标准及规范。设计、施工、验收时需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

《关于下发2021年度智慧公安建设分局配套任务的通知》(沪公智慧办通字〔2020〕3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信息化分局配套工作的通知》(沪公智慧办通字〔2021〕42号);

关于印发《城市之眼系统(公安视频传输网侧)对接技术规范》通知;

《公安信息网人脸基础信息中间库建设技术方案》;

《智慧公安智能运维建设指导意见书》沪公科传发[2020]161号;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号;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上海智慧公安建设应用2023年工作任务书(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公安局);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

《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要素结构化描述要求》(GA/Z 1129-2013);

《视频中人像检验技术规范》(GA/T 1023-2013);

《公安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PKI应用接口标准》(公安部);

《公共数据交换平台的API接口标准》(公安部);

《请求服务平台应用接入指导书》(公安部);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管理规范》(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规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公发〔2015〕5号）》；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上海市公安局）；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公安人脸识别系统联网应用技术规范》（上海市公安局）。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智能人像识别系统扩容升级

（1）系统扩容建设

在原有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前端图片流接入能力扩容，需新增2500路图片流点位数据的扩容接入；同时实现市局中间库对接提特征能力扩容，市局中间库由5000万增加到6400万后，要求能支持每日新增数据量进行提特征解析。

（2）系统升级建设

分局拟采用双网平台架构模式进行升级建设，需升级人像检索应用能力，由原先的15天短周期检索能力升级为30天长周期检索能力，同时新增建设人像大数据聚档能力。

（3）系统新增模块建设

新增建设摄像机台账管理模块、智能监管模块、维修管理流程模块。

2、分局存储管理扩容

在分局统一云存储系统基础上，扩容增加智能人像数据存储空间。一方面扩容现有云存储空间1.152P，保障全区智能人像视图数据90天的存储需求；一方面扩容455T本地存储空间，保障智能分析平台对人像小图数据和结构化数据一年的存储调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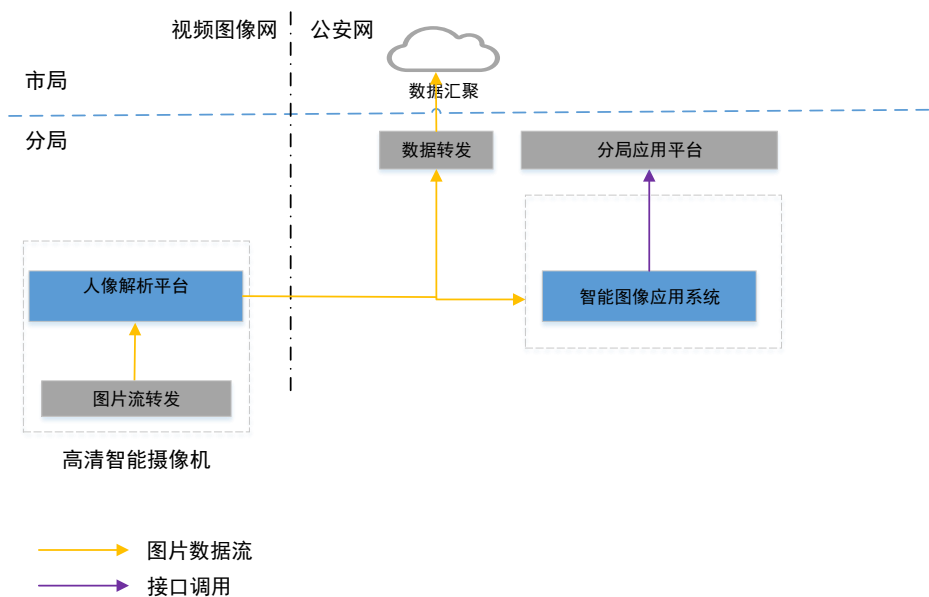
3、分局城市之眼子系统

结合分局内在需求，同时按照市局下发的城市之眼技术规范要求，搭建视频档案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视频运维中心三大核心视频能力赋能分局、派出所及各警种。

四、项目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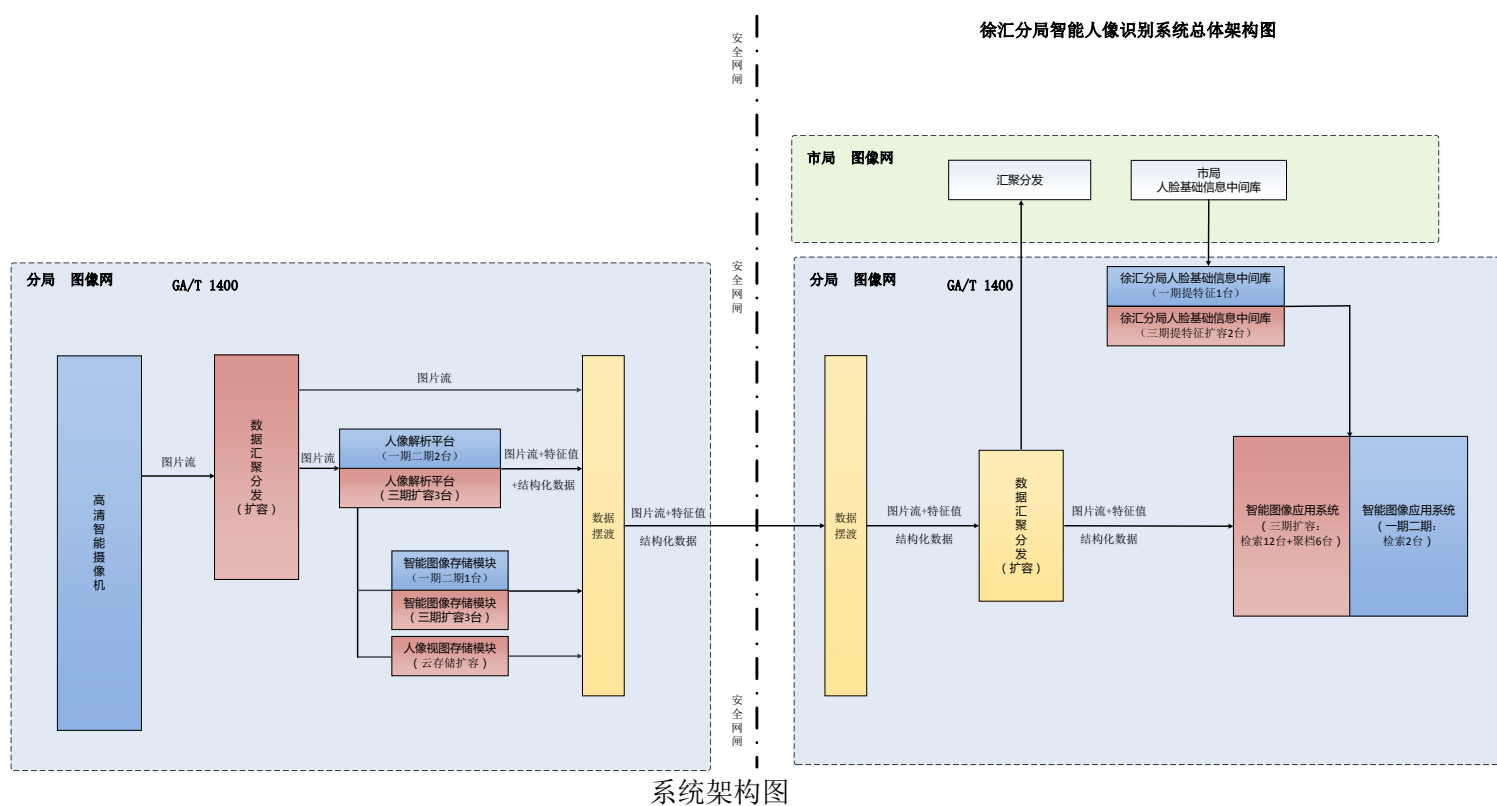
1、智能人像识别系统扩容升级要求

1.1系统扩容升级总体架构



双网架构图

如上图所示，根据市局双网平台的建设导向，在徐汇分局也规划采用双网平台架构模式进行升级建设：视频专网建设人像解析平台提供视图解析和视图存储等基础功能，公安信息网建设智能图像应用系统，提供与警种实际业务相结合的深度应用



整个系统架构如上图所示，蓝色表示前期建设内容，红色表示本期建设规划内容，黄

色表示属于根据市局规划后期统筹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期建设内容部分）。在分局视频图像网，三期系统计划扩容接入2500路图片流作为城市级图像围栏的数据来源，高清智能相机提供的图片流通过图片流转发进入人像解析平台，该平台对图片流进行解析，形成特征值、结构化信息等数据，在存入存储模块满足存储要求的同时，这些数据也将通过数据摆渡服务（根据市局规划后期建设），同步给公安网的数据汇聚分发节点（根据市局规划后期建设），满足公安网智能图像应用平台的数据调用需求。分局公安网应用平台可调用同步到公安网的人像大数据平台解析结果，提供人像大数据分析比对服务，实现事前的人像情报研判、事后的轨迹追踪，为基层、各业务警种赋能。

1.2 系统扩容建设

1.2.1 扩容要求

为充分发掘视频图像的研判分析能力，需在原有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图片流接入能力扩容，覆盖徐汇区重点区域的人脸抓拍机，经测算需要增加2500路（每路每日抓拍数：7000张）人脸图片流解析能力，包括人脸图片流解析软件授权和人脸图片流解析设备，每台图片流解析算力服务器要求具备不低于并发1000路图片流的解析能力，因此需增加3台解析设备。

按照市局要求，参考1400标准协议，所有的解析数据以及应用平台的告警信息等数据，需通过数据转发服务器，实现数据上云。本次分局平台扩容应满足业务对接需要，并支持对接市局人像中间库，支持市局任务型布控的无缝衔接。

同时，现市局中间库由5000万增加到6400万，按照上述新增解析设备要求，每日新增图片需要的解析能力，因此需增加2台解析设备。

1.2.2 已建设情况说明

前两期共实现了1200路人像抓拍机的接入、完成了1200路人像识别系统的建设，其中一期主要软硬件产品配置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人像配套算法	人像系统综合节点	依图 支撑 500 用户的静态检索； 支持 1 个用户进行 n: N 交叉比对。 硬件主要配置： 处理器：E5-2680v4*2 GPU：Nvidia P4*8，显存 8G 内存：512G，DDR4 2666 硬盘：480G SSD*1(系统盘)+1T SSD * 8(数据盘) RAID5 网卡：2 个千兆电口	1 台
	人像动态资源解析服务软件	依图 接入 200 路抓拍机的照片流解析 license 授权许可； 照片流解析实现人像照片解析、人像比对、实时照片浏览、比对展示、布控报警等功能，布控库 30 万； 存储不少于 15 天场景图、人脸小图、特征值、结构化信息； 实现不少于 15 天路人快速检索；	1 套

人脸基础信息中间库徐汇分节点	市局增量基础人像库特征提取节点	依图	硬件主要配置： 处理器：E5-2680v4*2 GPU：Nvidia P4*4，显存 8G 内存：512G，DDR4 2666 硬盘：480G SSD*1(系统盘)+1T SSD * 8(数据盘) RAID5 网卡：2 个千兆电口	4 台
----------------	-----------------	----	---	-----

二期主要软硬件产品配置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人像计算节点	依图	YT-FP-02H-N3 CPU： 6126 * 2 GPU： P4 * 8 内存： 512G Mem (DDR4/ECC/REG) 硬盘： 240G SSD*2 RAID 1（系统盘） 960G SSD * 8（数据盘）RAID 5 8T HDD * 8（数据盘）RAID 5 网卡：板载万兆网卡*1	2 台
人像计算存储节点	依图	YT-FP-03H 处理器：4114*2 内存：512G 硬盘： 系统盘 240G SSD*2（RAID1） 数据盘 8T HDD*22 RAID5 网卡：万兆网卡。	1 台
人像动态资源解析服务授权	依图	YT-FP-LIC-IS 依图动态人像图片流接入许可（软件授权）	1000 路
跨集群联动软件	依图	依图多集群联动	1 套

本次系统建设需无缝兼容徐汇分局已建智能分析子系统的人像算法。

1.2.3数据规模测算

基于视图全解析技术，本项目采集数据如下（数据单位为条，每条数据不超过500KB）：

人像卡口

- 人脸卡口每路每日过人数（人）：7000
- 人脸小图和结构化数据、人体小图和结构化数据均为：65KB/张
- 人脸大图：400KB/张
- 存储要求：
- 大图存储（天）：90
- 小图及结构化数据存储（天）：365

1.3系统升级建设

为了满足不同业务警种检索长周期、全档案、历史信息的需求，需要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亿级人像大数据进行聚类归档，按照一期、二期、三期总共3700路点位视图数据估算，每天过人特征数约：3700路*7000日过入量=2590万，要求单台检索设备可支持至少450万特征聚档，因此需增加6台人像聚档一体机。

针对徐汇区各派出所和业务警种的检索需求,智能图像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检索能力升级,由原来的15天检索能力,升级为30天检索能力,需要支持人脸检索秒级响应,同时支持100万底库级别的实时布控预警,经测算:2500路规划新增人像抓拍机和1200路已建人像抓拍机,每路每天7000人过量、30天检索需求,(1200路已建人像抓拍机,原检索时间为15天),总计6.51亿数据检索比对需求,【 $2500\text{路} \times 7000\text{过量} \times \text{新的30天检索要求} + 1200\text{路} \times 7000\text{过量} \times (\text{新的30天检索要求} - \text{原有15天检索能力}) = 6.51\text{亿}$ 】,要求单台设备可支持不少于5500万的人像数据检索,预计增加不超过12台人像检索一体机。

● 人像聚档一体机能力

大数据系统主要提供图像围栏在大数据层面的应用,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挖掘,以大数据关联碰撞的方式,通过提供大数据智能,需解决图像围栏方案中的使用问题,其主要包括一人一档、档案检索等。

1、一人一档

系统应支持一人一档功能,能为每个人建立一个“档案”,档案至少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抓拍照、社会关系、活动轨迹等综合信息。

实名档案:实名档,是指确认身份的档案(抓拍照和静态人像库对应匹配)。照片通常是证件照、网纹照等标准身份照片,有姓名、身份证、住址等标准信息。

非实名档案:非实名档,是指未明确身份档案(路人档案)。一般是抓拍却无法归入实名档的路人照片,无姓名、身份信息。

系统应支持查看实名档、非实名档人员个人详细情况信息,至少应包括人脸封面照、基本信息、标签信息等。系统应支持对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备注、标签等。应支持手动上传人员的静态图片,如身份证图片等。应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人员轨迹。

基于一期、二期、三期总共3700路点位的路人抓拍数据,系统应能支持至少1年的路人数据聚类。

2、档案检索

系统应支持人脸以图搜档功能,支持根据添加的图片,通过抽取图片中的特征值与系统中人员档案的核心特征值组进行比对,得到该图片人员对应的档案。

系统应支持人脸结构化搜档功能,至少支持按性别、年龄段、风险人员类型、其他等标签检索档案。

基于一期、二期、三期总共3700路点位的路人抓拍数据的聚类,系统应能支持1年内人员档案的查询秒级返回。

● 人像检索一体机能力

(1) 路人属性识别功能

系统应支持根据路人图像识别人脸的结构化信息,包括性别、年龄段、维族人、戴眼

镜等，并将结构化信息存在路人人像库中。应支持通过结构化信息对路人库进行筛选，方便实战中找到特定类型的路人。

（2）路人检索功能

前端人像采集设备捕获的人脸照片存储在一个人像数据库中，该数据库被称作路人库。路人检索是指将一张查询照与路人库中所有图片进行逐一比对，获得路人库中与查询照最相似的人像序列。

用户通过路人库检索获得目标的出现频率及出行特征。用户上传一张人像照片，在路人库中进行检索，获得目标人的所有人脸抓拍信息，进而分析其出行特征。该检索支持最近30天内的数据内全量检索。

1.4系统新增模块建设

新增建设摄像机台账管理模块、智能监管模块、维修管理流程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4.1模块功能要求

1.4.1.1摄像机台账管理模块

1、设备出入库管理

提供摄像机台账入库管理，包含名称、编号、功能类型、行政区域、设备状态等信息。

需支持按业务分组（徐汇分局城市之眼自定义业务分组）、设备信息、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等维度进行设备查询。

需支持同步徐汇分局城市之眼标签信息。

需支持通过标签设备（徐汇分局城市之眼标签信息）进行筛选。

需支持通过国标、键盘码、设备名称等信息对设备进行精确查询，支持批量精确查询。

2、设备信息批量导入导出管理

需支持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在导入模板中填入对应设备的设备编码（20位）、设备名称、行政区划、摄像机类型、视频/图片分辨率、设备状态、视频信号类型等信息后进行导入。

需支持批量选择设备台账信息中的设备进行导出。

需支持将设备列表的所有数据导出为excel。

需支持在设备台账管理页面进行模板文件的下载。

3、设备信息查看

需支持在设备台账管理页面查看设备信息，包含国标编号、业务分组（徐汇分局城市之眼自定义业务分组）、设备名称、设备厂商、设备类型、设备功能类型、设备状态、维护时间等信息。

4、设备信息编辑

需支持在设备台账管理页面编辑设备信息，包含设备名称、业务分组（徐汇分局城市之眼自定义业务分组）、设备类型、功能类型、设备状态、视频信号、分辨率、键盘码等

内容。

需支持删除/批量删除摄像机设备。

5、设备台账对接

需支持提供摄像机台账管理数据标准接口，能够对接徐汇分局其他第三方系统

1.4.1.2智能监控模块

在满足用户对于基本状态和性能实时展示的基本运维需求的同时，智能抓取关键性能数据，根据预警策略进行数据分析和联动处置，需提供强大的平台能力和后台开发能力，将个性化分析方式和处置方式快速实现策略化

1、监控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具有标准服务能力，支持各大设备厂商的各型号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管理能力，支持跨类型、跨地域、跨职能部门等方式划分的的监控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指标体系。

2、网络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提供图形化的网络拓扑功能，支持管理思科、华为、华三、锐捷、迈普、山石、网强等多种设备厂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基于通用协议的拓扑算法，自动生成拓扑结构，尽可能的保证生成后拓扑的准确性。

智能监控子系统算法需支持各大设备厂商的各型号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自动发现。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图形化网络拓扑图，支持拖动及自动布局。

智能监控子系统网络拓扑需支持实时以颜色反映拓扑中设备状态，显示告警信息。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提供设备详细信息浏览、查询功能、缩略图等功能

3、主机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提供各类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centos、unix、redhat、麒麟等多种操作系统的监控能力，支持SSH、SNMP、WMI等管理协议。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针对windows、linux、unix等不同设备的增删改查。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提供主机和应用的对应关系图。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主机的详细信息查询与展现。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具备主机故障事件轮训检测能力。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具备基于IPMI协议的主机硬件管理能力，支持硬件故障分类，硬件故障事件检测等。

4、存储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具备存储设备的管理能力。

智能监控子系统支持适配各类常见存储设备，提供存储设备硬件管理，以图形化方式

展现各个管理设备的各类型管理状态。

智能监控子系统支持以颜色标示出现问题的存储硬件。

智能监控子系统支持存储设备性能管理，LUN性能排行。

智能监控子系统支持存储设备的故障事件检测能力等。

5、虚拟化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提供虚拟化管理的功能，支持适配VMWare、Xen Server、KVM等主流虚拟化平台。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虚拟化拓扑，显示宿主机、虚拟机、虚拟网络、数据存储关系，动态显示管理对象负载、告警。

虚拟化容量分析功能，对现有容量情况进行分析并基于现状提供未来可用期限的预测。

故障告警设置及配置界面

6、运维数据获取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包括14个派出所：徐家汇，天平，湖南，斜土，枫林，田林，虹梅，南站，漕河泾，康健，龙华，凌云，长桥，华泾；职能部门：看守所，交警支队，交警一，二，三，四，五，六大队，出入境，人口办以及分局新大楼以及老大楼所涵盖的网络设备、虚拟化宿主机21台、虚拟化虚拟机92台，其中操作系统管理分别提供windows虚拟机72台、centos虚拟机26台设备管理、存储设备4台、各类摄像头包含其中含数字摄像机1454个、模拟摄像机219个、nvr154台、dvr60台等各类设备的监测监控

7、IP地址管理

智能监控子系统数据的获取需支持SNMP、WMI、IPMI、SSH、JDBC等多种方式从设备上直接采集数据；同时需支持Syslog、Trap数据。

8、故障告警

告警中台，负责告警分类、配置、输出等。

通过平台接口设置告警规则，驱动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及告警事件的处理。

通过平台接口查询或接收告警事件。

针对各类基于SNMP、SSH、WMI、JDBC、IPMI等协议的采集后信息进行告警设置。

多种告警方式的支持，包括 短信、邮件、屏显、第三方通知通道等。

详细的告警轮训、恢复、触发、压缩等机制。

各类告警的过滤、历史查询等。

9、视频数据对接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对接视频数据，支持通过HTTP GET的方式读取地听平台所有的监控设备的数据；

智能监控子系统需支持集成海康平台SDK，读取告警信息，告警事件推送基于相关告

警事件的产生，故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对应告警的触发门限值和恢复门限值。

1.4.1.3 维修管理流程模块

从组织机构、运维体系、技术工具、运维服务对象角度落实管理规范，围绕ITIL基础流程建立标准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需针对产生的监控故障告警数据，通过推送接口，将数据推送给维修平台，包括故障时间、故障信息、国标号、键盘码、名称、地址、单位、状态、项目名称、设备类别；在设备维修完成以后，会将设备状态同步到智能监控子系统，以确保设备状态信息的更新。

1、维修事件管理

监控故障事件数据，需通过推送接口，将数据推送给维修平台，包括故障时间、故障信息、国标号、键盘码、名称、地址、单位、状态、项目名称、设备类别等信息；在设备维修完成以后，会将设备状态同步到智能监控平台，以确保设备健康状态信息的更新。

接口延用一期项目接口，但迁移后需要进行集成测试，确保数据接口正常运维，双向数据贯通。

2、维修流程定制

维修流程管理需根据实际维修申报流程，重新定制申报流程、表单。。

3、统一登录集成

维修管理流程子系统需对接各运维工具并进行一对一适配工作，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实现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功能。

4、操作审计

维修管理流程子系统需支持查看当前系统的所有角色，各机构可独立管理自己的角色，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下级单位角色；同时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角色，每个角色独立配置菜单权限和用户信息；提供快捷的关联角色组功能，快速的关联用户和角色组。

1.4.2 性能要求

- 支持至少50个用户并发
- 操作响应小于2秒

1.5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图片流解析授权	需包含 2500 路对前端抓拍机的图片进行实时解析，解析结果包括人脸图片、人脸特征数据信息。 需支持解析完的特征信息接入分局现有人像比对平台，支撑人像检索、查询、布控等业务能力	1	套

2	图片流解析算力服务器	规格：1U 机架式 处理器：支持 SOC 架构设计，配置不低于 6 颗使用深度学习的国产化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 整机功耗：不高于 200W 网络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1 个千兆管理网口 电源：支持 1+1 冗余。	5	台
3	人像聚档一体机	处理器：≥2 颗 12 核以上高性能处理器，主频≥2GHz，支持多核多线程； GPU: 深度学习加速卡≥8； 内存：≥512G； 硬盘： ≥480G SSD 总容量(系统盘) ≥1.9T SSD * 5（数据盘 1）	6	台
4	人像检索一体机	处理器：≥2 颗 12 核以上高性能处理器，主频≥2GHz，支持多核多线程； GPU: 深度学习加速卡≥8； 内存：≥512G； 硬盘： ≥480G SSD 总容量(系统盘) ≥1.9T SSD * 5（数据盘）	12	台
5	系统新增模块建设	建设要求详见 1.4	1	项

2、分局存储管理扩容建设

2.1 建设要求

为保障全区智能视频图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重点地区的视图数据保留1年存储）的存储需求。智能人像识别系统存储管理模块要求既可支持本地存储方式，也可支持云存储方式，能提供充分满足小文件大文件数量的存储需求。

云存储模式主要属于人像视图数据存储，需扩容1.152P云存储空间，实现人像大图数据90天的存储需求。云存储建设主要依托于分局统一的云存储系统进行专项扩容，专项扩容空间供智能人像识别系统使用。将会依托分局云存储系统进行专项扩容建设，要求新增加的云存储设备，单台设备可支持不少于288T的裸机数据盘容量，因此需增加4台云存储设备。

本地存储模式主要属于智能图像数据存储，需扩容455T本地存储空间，实现人像小图和结构化数据365天的存储需求，支持智能图像应用系统的数据调用需求。考虑Raid、系统空间等原因，至少会有720T的裸机数据盘容量需求，要求新增加的本地智能图像数据存储设备，单台设备应支持不少于240T的裸机数据盘容量，因此需增加3台本地存储设备。

智能图像识别系统存储管理模块应可提供符合公安行业GA/T 1400标准的接口。

2.2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人像视图数据存储	功能要求：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系统支持 ≥ 288 节点线性扩展 存储功能：需支持跨节点网络 RAID，数据呈离散式分布存储到各个节点上，节点间容量偏差 $< 3\%$ 单节点平均可满足 1500 张/s 图片同时读、写、删。 为了确保数据可靠性，数据重构速率达到 2TB/小时。 硬件要求： CPU： 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主频 $\geq 2.6\text{GHz}$ 内存： $\geq 256\text{GB}$ 硬盘： $\geq 36 \times 8\text{TB}$ SATA 系统盘： $\geq 2 \times 600\text{GB}$ SAS 缓存： $\geq 3.2\text{TB}$ SSD NVMe 网口： $\geq 4 \times 10\text{GE}$ （带光模块） 电源： $\geq 2 \times 2000\text{W}$ 交流电源	4	节点
2	智能图像数据存储服务器	功能要求： 需为智能图像应用所需的人像图片存储、汇聚、注册等功能提供基础的运行环境，需提供高稳定、高吞吐、高容量、高可靠的视图数据管理和数据网关服务 硬件要求： 处理器：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主频 $\geq 2.2\text{GHz}$ ，支持多核多线程； 内存： $\geq 128\text{G}$ ； 业务硬盘： ≥ 30 块 8TB SATA； 系统硬盘： $\geq 480\text{G}$ SSD 总容量（系统盘）。	3	套

3、分局城市之眼子系统建设

城市之眼系统作为上海一网统管的视频基座，目前已经在上海市各级公安和城运得到了实际应用，各区公安分局城市之眼作为上海市公安局城市之眼的子系统，需通过数据级联接口的形式与上海公安局城市之眼进行数据级联，级联包括视频档案、视频运维和视频安全等相关数据。同时通过能力接口的形式与上海市公安局城市之眼进行能力之间的对接，实现两级管理联动。

3.1 视频档案中心

本次徐汇分局需要建设完善的视频档案信息，对视频档案信息进行管理、更新及同步数据，需要配置1台感知管理节点实现分局视频档案信息的管理及维护，单台至少支持管理50000路以下视频档案数据

3.2 安全管理中心

分局为了确保对视频在应用和对外共享过程可能发生的数据泄露行为进行追踪溯源,同时让使用者清楚泄露视频数据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对视频在应用和对外共享时需配置视频水印节点并发处理200路视频流,单台至少支持并发处理80路1080P视频流。同时,为了防止对某段历史录像的敏感视频在应用和对外共享过程可能发生的数据泄露行为。对历史录像在应用和对外共享时需要配置视频脱敏节点并发处理30路视频流,单台至少支持并发处理30路视频流。

3.3 视频运维中心

分局为了确保视频在线率,同时也确保在线视频能开流,开流视频能保证视频的质量,因此需要配置快照轮巡节点和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来提供智能化运维的手段,实现全量视频的全链路实时监测。快照轮巡节点单台至少支持每日30000次开流检测;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单台至少支持每日可处理36000路。

3.4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感知设备管理节点	功能要求: 需支持建设标签的手工标注和批量导入、并对标签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和基础查询; 需支持通过设备名称、国标 ID、图像状态、行政区划进行搜索; 需支持通过 excel 表的方式批量导入新增设备及下载设备列表; 需支持设备管理包括查询、编辑、删除、详情、批量导入和导出; 需支持任务管理、标签管理、标签统计; 需支持地图模块功能,包括资源列表展示、在线率、标签选择、搜索; 需支持系统配置功能,包括组织结构管理、搜索、日志、字典、用户、权限等功能。 单台至少需支持管理 50000 路视频档案数据 硬件要求: 提供两颗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64G; 硬盘不低于 2T; 提供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 提供 1+1 冗余电源 900W; 提供 2U 标准导轨。	1	台

2	视频水印节点	功能要求: 需支持在视频中叠加显式水印,可设置显示用户所属组织、账户名称、用户编号、身份证号等内容,并可预览展示效果; 需支持在视频中叠加点阵式水印; 需支持点阵式水印样式配置。可选择凸显模式、正常模式、弱化模式、自定义模式,包括:圆点半径、颜色、透明度、水印数量等,并可预览展示效果; 需支持并发处理 80 路 1080P 视频流/160 路 720P 视频流 硬件要求: 具备国产专用视频处理芯片; 内存不低于 192G; 提供不低于 2 个万兆光口; 提供 1+1 冗余电源 800W; 提供 2U 标准导轨	3	台
3	视频脱敏节点	功能要求: 需支持对指定的视频录像在周期范围内配合密级参数; 在用户进行录像回放时,需支持对密级高于用户密级的录像进行脱敏播放; 需支持正常视频和脱敏视频的无缝切换 需支持设置脱敏视频的样式 单台设备最高需支持并发处理 60 路高清视频(720P 2Mbps)或 30 路高清视频(1080P 4Mbps) 硬件要求: 具备国产专用视频处理芯片; 内存不低于 96G; 提供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 提供 1+1 冗余电源 550W; 提供 2U 标准导轨	1	台

4	快照轮巡节点	功能要求： 需支持视频开流后截取图片，并记录、查询、统计和推送开流时间和结果； 单台需支持每日 3 万次开流检测； 需支持管理、存储快照图片； 需支持用户配置轮巡策略和存储策略； 需支持历史记录保存与数据共享； 需支持视频快照任务的创建、任务设备的导入、轮巡间隔设置，查看任务执行状态、轮巡结果、轮巡快照详情 硬件要求： 提供两颗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64G； 硬盘不低于 4T； 提供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 提供 1+1 冗余电源 900W； 提供 2U 标准导轨	1	台
5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	功能要求： 需支持对视频图像质量诊断，包括亮度异常、画面偏色、图像模糊、镜头遮挡等异常情况诊断； 需支持判断点位名称是否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包括 OSD 与名称是否一致、时钟、坐标、视频快照等信息是否正确； 需支持按照巡检计划执行任务，并推送诊断结果； 单台设备每天可实现 36000 次诊断； 需支持查看设备的快照详情，快照详情展示图片点位信息、图像状态； 需支持批量导出图片质量轮巡结果； 需支持统计设备快照的质量情况 硬件要求： 提供两颗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128G； 硬盘不低于 1.92T SSD； 提供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 提供 2 块高性能 GPU 计算卡； 提供 1+1 冗余电源 1500W； 提供 2U 标准导轨	1	台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3、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

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如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试运行 3 个月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6）软件产品开发验收要求：验收条件：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3、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提供安全测评报告；5、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

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三）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365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中标方接到报修后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修复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产品及系统集成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软件保修期不得低于 1 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3）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5）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6）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7）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8）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9）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10）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11）中标方在保修期内需每月（或每周、每季）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12）中标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

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整个系统及各项软硬件的相关使用培训。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六）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系统说明文件；
-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用户使用手册；
- （4）软件资料。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部署、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4）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前 附 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 3	1.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7. 2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7. 2 条（1）～（4）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8. 1	质量保证期限： 产品及系统集成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不低于叁（3）年，软件不低于壹（1）年。
4	1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

1. 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

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7. 2. 1 付款条件: (一次性付款)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 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款项。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弱电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 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
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 (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及系统保修期	软件保修期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产品及系统集成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7、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产品材质、详细技术参数表（请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列表予以说明），请供应商务必详细描述，如描述不清，将会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判，请供应商充分重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 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 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 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illegible]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 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 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3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4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5 软件开发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3 年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三期建设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20-32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

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2-28分)、(28-24分)、(24-20分)三档。

3、软件开发系统分析、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6-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软件开发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分)、(12-9分)、(9-6分)三档。

5、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3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售后服务(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